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３間聲請假扣押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補字第194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旨在求訴訟程序安定，避免延滯訴訟，故如許當事人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即與立法本旨有違。是此項裁定牽涉其終局裁判而確定，如當事人有再審原因，亦僅得對該終局裁判再審，不得對該裁定聲請再審。查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96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台補字第1949號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